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6〕42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您某饭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3MAK4GHXM0C

住所（住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东街6号绿城花园步行街1-4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阿\*\*\*\*\*

身份证件号码：65\*\*\*\*\*

联系方式：187\*\*\*\*\*

2026年3月4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网络餐饮店专项整治工作，两名执法人员行至图木舒克市锦绣东街6号绿城花园步行街，对正常经营的图木舒克市您某饭店进行检查时，通过其美团APP外卖平台的店铺发现其售卖的黑椒牛柳火腿蛋炒（河粉/饼丝/细面，主料：火腿、牛柳、河粉）、黑椒牛柳火腿蛋炒饭（主料：米饭、火腿、牛肉、鸡蛋），随后执法人员对该商品的原材料进行检查。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中商品名称：黑椒肉柳（配料：鸭肉，水，固态复合调味料（白砂糖，味精，食用葡萄糖，黑胡椒粉，黑胡椒碎，洋葱粉，食用盐，大蒜粉，香辛料，酱油粉（酿造酱油，麦芽糊精，食用盐），食用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乙基麦芽酚，5'-呈味核苷酸二钠），植物油，淀粉，黑胡椒碎，酿造

酱油，食用盐，料酒（水，粳米，麦曲，食用酒精，食用盐，焦糖色，柠檬酸），香辛料，黑胡椒油，辣椒风味油（植物油、香辛料、辣椒红），复配水分保持剂（碳酸钠，柠檬酸钠，磷酸三钠，低聚果糖，聚葡萄糖），食用香精香料），无牛肉成分，当事人使用的主料与外卖平台标注的主料不一致，当事人将鸭肉按牛肉销售。

经领导批准后，于2026年3月5日立案调查。

2026年3月9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阿\*\*\*\*\*及相关人员做询问，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6年1月16日，从新疆浩鑫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290元/件（12公斤/件）的价格，购进了3件“黑椒肉柳”后，当事人将该肉按牛肉炒黑椒牛柳火腿蛋炒、黑椒牛柳火腿蛋炒饭销售，并在美团外卖平台上标注黑椒牛柳火腿蛋炒（河粉/饼丝/细面，主料：火腿、牛柳“黑椒肉柳”25.8元/份销售，标注黑椒牛柳火腿蛋炒饭（主料：米饭、火腿、牛肉、鸡蛋）24.8元/份销售，在淘宝闪购（饿了么）外卖平台上标注黑椒牛柳火腿蛋炒饭24.8元/份销售。当事人将黑椒牛柳火腿蛋炒饭在美团外卖平台上销售了21单，销售额557.31元；在淘宝闪购（饿了么）外卖平台上销售19单，销售额496元；黑椒牛柳火腿蛋炒（河粉/饼丝/细面）在美团销售了11单，301.27元。当事人已使用2件共24公斤“黑椒肉柳”，剩1件12公斤。

销售价款共计：1354.58元。

违法所得共计：1354.58元。

货值金额：1354.8 元+290 元=1644.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自然人合法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兵团食品经营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引人误解宣传将鸭肉按牛肉销售事实、涉案物品来源、数量、价格等；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时现场检查情况属实；

证据五：美团、淘宝闪购等外卖平台点菜截图、当事人在店内公示的菜单、当事人使用食品原理照片，证明当事人引人误解宣传将鸭肉按牛肉销售事实；

证据六：新疆浩鑫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商品销售单，证明当事人进货数量及价格；

证据七：当事人在美团、淘宝闪购外卖平台上登记注册信息，证明当事人在美团、淘宝闪购外卖平台上进行登记注册并经营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在美团、淘宝闪购平台上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

2026年4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6〕4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限期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规定，构成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销售上述食品，当事人违法行为不符合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1354.58 元；
3. 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6772.9 元。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兵团非

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



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